

合同编号

tz/-2025-235

委托举办“2025 年中国大学生武术长短兵锦标赛”协议书

甲方：海南体育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体特锐（海南）体育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政府主导、社会举办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办 2025 年中国大学生武术长短兵锦标赛（以下简称“项目”）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1 项目名称：2025 年中国大学生武术长短兵锦标赛

1.2 项目举办地点：万宁文化体育广场体育馆

1.3 项目举办时间：2025 年 10 月 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6 日（以比赛规程规定时间为准）

1.4 项目规模：参赛人数：约 1000 人左右（以比赛规程实际参赛人数为准）

第二条 项目费用

2.1 甲方委托乙方承办赛事经费¥455745.00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肆拾伍万伍仟柒佰肆拾伍元整），费用包干使用（乙方承办赛事经费¥455745.00 元内不包含取得赛事授权产生的任何费用，因本赛事授权取得及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甲方负责并承担）。合同签订后，甲方凭乙方出具的有效发票支付合同金额的 50%，项目完成验收时，乙方须提供项目验收证明材料，甲方逐一核对服务条款内容及数量的佐证材料，予以验收，未按服务条款内容及数量执行的部分，予以核减，赛事结束后甲方确认乙方如约履



行各项义务、完成各项善后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出具的有效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具体费用明细详见附件）。

2.2 经费使用范围：人员劳务、交通费、宣传费、材料费、场地租赁、打分设备租赁等用于本合同约定项目范围。

2.3 经费支付方式：按照双方协议，合同签订后凭乙方出具的有效发票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227872.5 元整（大写金额：贰拾贰万柒仟捌佰柒拾贰元伍角整）；项目完成验收时乙方提供项目验收证明材料，甲方逐一核对服务条款内容及数量的佐证材料，予以验收，未按服务条款内容及数量执行的部分，予以核减，赛事结束在甲方确认乙方如约履行各项义务、完成各项善后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出具的有效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即¥227872.5 元整（大写金额：贰拾贰万柒仟捌佰柒拾贰元伍角整），因财政支付原因导致的甲方延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2.4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朱云路支行

银行帐号：267540471605

开户名称：中体特锐（海南）体育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拥有对项目方案的审定权；

3.2 甲方拥有对项目执行的监管和指导权，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作出调整，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合同款；

3.3 甲方拥有对拨付经费使用的监督和审查权；

3.4 甲方应派专人积极协调、指导、配合解决组织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3.5 甲方应确保拨付乙方的经费能够按时支付到位，因财政原因造成费用未能如期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3.6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费用：

（1）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2）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发现乙方不符合承办方应具备的相应条件，造成协议无法履行的；

（3）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整改或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

（4）乙方实质性违反本协议义务的。

3.7 如乙方未能按约定及甲方要求执行，甲方有权扣除相应费用，甲方有权直接在协议费用中扣除乙方应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

3.8 如有乙方商誉下降、经营异常、丧失履约能力、破产或有其他甲方认为乙方履行不能的情形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3.9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活动无法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举办或超过合同约定期限达 5 日以上的仍无法正常举办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费用 20% 的违约金，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3.10 如因乙方筹备延误或运营、管理工作出现失误导致赛事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无法举办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费用 20% 的违约金；如实际损失超过 20% 的依照实际损失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可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费用。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拥有项目运营、宣传、推广、开发、招商冠名等权益，不因甲方的拨付经费发生变化；项目冠名应经甲方同意确认，如乙方未经甲方确认而擅自进行项目冠名，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费用或甲方有权直接在协议费用中扣除乙方应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

4.2 乙方保证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提交项目具体执行方案和经费预算报甲方审定。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审定的方案组织实施，无特殊情况不得随意改变实施方案，如减少人员规模、降低项目质量、缩短举办时间等。如遇特殊情况确需调整方案，应与甲方书面沟通、协商一致后方可调整。方案调整的，甲方有权调整拨付费用；

4.3 乙方承诺按财政资金相关规定使用甲方拨付的项目经费；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使用范围支付赛事活动相关费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返还全部费用并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4.4 乙方必须制定科学详细的安全保障工作方案，乙方应当充分做好活动的风险评估，并做相关事项的备选、应急方案及救援、医疗、人身财产等安全保障措施，确保相关人员食宿、交通、医疗、人身财产等事项的及时、安全，确保应急救援设施与能力，确保赛事活动全部事项顺利进行；承担项目执行过程中安全保险

等相应责任,协议履行过程中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4.5 乙方承担赛事赛风赛纪管理的主体责任,赛事活动执行过程中出现赛风赛纪等问题或违反赛事规定的行为,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4.6 乙方承诺签署本协议将不构成其与任何一方之间的利益冲突,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之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7 乙方在协议执行过程中,需根据甲方提出的意见和要求,对服务工作及时做出调整、修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确保其工作人员等足以胜任本合同项下义务,对于不称职、损害甲方利益及不服从甲方管理及调度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或解除合同,乙需要书面告知甲方变更后情况并做好人员登记,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8 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必要时应积极配合审计和纪检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审查;如有违规使用本项目资金情况,应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4.9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乙方负责足额赔偿,因乙方选择的辅助服务方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由辅助服务方承担足额赔偿,乙方承担连带责任;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与他人产生的纠纷(包括但不限于经济纠纷、知识产权纠纷、与其工作人员的劳动劳务纠纷等),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造成甲方损失的,向甲方支付协议总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该继续赔偿;

4.10 乙方保证具备履行本协议相关服务的资质及能力，否则应将所收取的相关费用全部退还甲方，向甲方支付协议总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该继续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4.11 乙方提交的活动总结内容应包括已制作、发布的宣传内容、发布时间、发布总数量，活动时间、地点、内容以及相关照片、视频、数据及其他证明材料等，作为已经提供服务的依据，否则甲方有权扣减部分或全部费用、延长服务期限；

4.12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相关成果、组织的宣传发布等活动内容，不含任何违法、有损民族关系或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内容，否则应负责解决，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该继续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13 乙方负责制作相关成果的，应按甲方要求提交甲方审核确认，乙方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应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整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片、音像作品等），除用于本合同之目的，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使用，否则应向甲方返还其所得收益，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该继续赔偿；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而完成的工作成果，如涉及知识产权归属，为甲方所有，乙方需保证其交付的工作成果不损害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造成的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

4.14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擅自向有关人员或单位收取任何费用，或以其他形式从服务工作中谋利，否则乙方应向甲

方返还其所得收益，向甲方支付协议总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该继续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1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分包合同项目；乙方不得将合同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分包合同内容或将合同项目转包给第三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将其列入采购黑名单；

4.16 乙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相关政策、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出现任何违反规定的行为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向甲方支付协议总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该继续赔偿，同时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协议；

4.17 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让其应履行的协议项下的义务，或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损害甲方形象利益、存在不诚信行为、出现重大或多次投诉（情节由甲方认定）、出现负面舆论等，或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其他协议义务经甲方催告仍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甲乙双方同意，未经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均不对外透露本协议和其他往来文件的内容，但为履行本协议或主张协议权利所需要的正当披露除外；

5.2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信的原则共同遵守本协议，认真履行各自应尽的义务。任何一方如果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义务时，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及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合理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险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5.3 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及甲方要求如期执行,或乙方存在欺诈、损害甲方利益或违法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本协议因乙方违约等原因解除或终止的,乙方应将已经收取的全部费用退还给甲方,向甲方支付协议总额 20%的违约金出现任何违反规定的行为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向甲方支付协议总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该继续赔偿;

5.4 甲方无故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如期向乙方支付约定款项,经乙方书面催告在 30 天内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乙方违约在先的不适用本条;

5.5 因政策变化、政府指令等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内容变更或解除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5.6 如乙方未能在甲方规定期限内返还相关经费或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每逾期一日,按协议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7 本协议中其他未尽的违约事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争议解决

6.1 本协议的一切争议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交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由责任方承担。

第七条 附则

7.1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及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7.2 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

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4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正文到此结束）

甲方：海南体育职业技术学院（公章）

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乙方：中体特锐（海南）体育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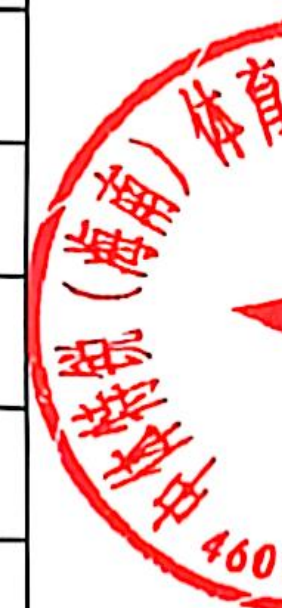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签约时间：2025 年 8 月 27 日

附件：

序号	项目	项目内容 细化说明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裁判员、工作人员食宿费	海口**酒店	40	人	365/人	87600	6 天
2	官员食宿费	海口**酒店	5	人	450/人	6750	3 天，包含一日三餐
3	劳务费	裁判员劳务费	30	人	300/人	54000	6 天
		工作人员劳务费	10	人	200/人	12000	6 天
		医生劳务费	2	人	300/人	3000	5 天
4	交通费	裁判员	30	人	3000/人	90000	含往返机票
		工作人员	10	人	200/人	2000	省内往返
5	宣传费	条幅	10	条	200/条	2000	
		道旗	40	套	280/套	11200	
		易拉宝	20	套	180/套	3600	
		展板	5	个	3000/个	15000	
		场馆布置	1	套	10000/套	10000	地毯、A 字板等
6	材料费	证书	1100	张	10/张	11000	
		胸牌	1050	个	10/个	10500	
		奖杯、牌匾	50	个	260/个	13000	
		赛事材料（秩序册、成绩册等）	150	本	50/本	7500	
7	场地租赁费	比赛场馆	1	个	30000/天	180000	6 天
		比赛场地租赁	1	个	10000/天	60000	6 天
8	打分设备租赁	裁判员电子评分系统费	1	套	5000/天	30000	6 天
		技术员交通费	2	人	4000/人	8000	包括佛山至海南省往返交通费



		技术员食宿费	2	人	350/人	4200	6 天
9	项目费	项目管理费	1	项	6375/项	6375	
10	饮用水	330ML 矿泉水	2520	瓶	1/瓶	2520	
11	媒体宣传		1	项	8000/项	8000	
12	摄像机、相片直播	摄像机、摄影师及直播系统	1	天	1000/天	5000	5 天
13	安保		5	人	200/人/天	5000	5 天
14	救护车		1	辆	500/辆/天	2500	5 天
15	场地保险	公众责任险	1	项	5000/项	5000	
合计	655745						
16	运动队	费用自理	1000 人			备注：运动队大约结余二十万	
17	预算为 655745 元减去运动队结余 200000 元，等于 455745 元。 最后合计总报价为 455745 元						

